

证券代码：300140

证券简称：中环装备

公告编号：2021-62

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5日完成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工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438号”《关于核准西安启源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5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39.98元。截至2010年11月4日，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5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619,69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40,18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为579,510,000.00元，已由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11月4日分别汇入公司开立于中国民生银行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账户（账号1209014210008087）342,570,000.00元、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解放路支行账户（账号129902070310803）177,320,000.00元、中国银行西安凤城五路支行账户（账号103214513498）59,620,000.00元，另减除律师费、审计费等其他发行费用5,365,985.61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4,144,014.39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予以验证，并出具亚会验字（2010）031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公司制订了《中节能环保

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经公司董事会批准，2010年11月30日，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解放路支行、中国银行西安凤城五路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相关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

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募集资金项目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截止注销日账户余额
1	电工专用设备扩建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解放路支行	129902070310803	2,220,114.37
2	电工专用设备研发中心项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凤城五路支行	103214513498	30,592.54
3	超募资金	中国民生银行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1209014210008087	4,237.18
合计				2,254,944.09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电工专用设备扩建项目、电工专用设备研发中心项目分别于2013年4月30日、2014年12月31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实施完毕。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解放路支行账户（账号129902070310803）及中国银行西安凤城五路支行账户（账号103214513498）存放的承诺投资项目募集资金、中国民生银行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209014210008087）存放的超募资金合计节余2,254,944.09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前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均低于五百万元人民币且低于项目募集资金净额的5%，可以豁免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现已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进行注销，并将前述专户剩余金额2,254,944.09元补充流动资金并转回公司基本账户。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已完成账户内结余资金结算转移及相关手续，公司已完成上述专户的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账户撤销账户申请书

特此公告。

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五日